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93號

原告 簡子伊

被告 李佩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維修費、停車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5,4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分別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
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號受理在案，並於113年1月31日以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包含車輛維修費、停車費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44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5,440元。惟因本院113年度投交簡字第32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就兩造於111年7月18日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而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並處拘役50日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前揭車輛維修費、停車費之損害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妍汝